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关联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及其子公司、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音箱及部件、商标授权使用、房屋租赁、媒介采购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总金额 3,96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908.12 万元。

-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和刘广飞先生回避表决。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同签订金	上年发生 金额(万 元)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商 品、接受 关联人提 供的服务	国光电器 及其子公 司	采购音箱及 部件、商标 使用权等	公 开 、 公 平、公正	2,000.00	382.02	1,412.16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智度集团 及其子公 司	房屋租赁等	公 开 、 公 平、公正	1,700.00	332.73	1,477.76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国光电器	IT 项目委托 服务	公 开 、 公 平、公正	250.00	0.00	0.00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传鉴国际 品牌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	公 开 、 公 平、公正	10.00	2.57	7.52
合计				3,960.00	717.32	2,897.4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万 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商 品、接受 关联人提 供的服务	国光电器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子公司	采购音 箱及部 件、使用 权等	1,412.16	2,000.00	17.13%	-29.39%	详见公司于 2024年4 月23日披 露在巨潮资 讯网 (http://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智度集团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 司	房屋租赁等	1,477.76	1,700.00	47.05%	-13.07%	www.cninf o.com.cn)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24- 0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国光电器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子公司	房屋租赁等	2.88	0.00	0.44%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国光 智能电子 产业园有 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0.51	0.00	0.08%	/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传鉴国际 品牌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	7.52	0.00	0.00%	/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广州国光 智能电子 产业园有 限公司	采购费用	1.70	0.00	0.01%	/	-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国光电器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子公司	品牌使 用费	0.94	0.00	0.0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智度集团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 司	销售音响、珠宝	2.93	0.00	0.02%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国光 智能电子 产业园有 限公司	销售音响	1.72	0.00	0.01%	/	-
合计			2,908.12	3,700.00	/	/	/



公会关实情计大说司对联际况存差明方交发与在异

公司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中的国光电器及其子公司、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部分业务结构和业务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进而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董常易生预较的独对联际况存差明大说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按双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部分业务结构和业务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进而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陆宏达

注册资本: 56248.313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成立日期: 1995年 12月8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 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 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 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



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 国光电器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0,134.29 万元,营业利润 23,141.06 万元,归母净利润 25,297.74 万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948,378.33 万元,净资产为 427,658.1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国光电器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是国光电器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相关规定,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国光电器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陆宏达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报表经审计): 智度集团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8.99万元,净利润-1,291.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64,658.70万元,净资产为25,325.3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 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广飞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413号楼1层01-1220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打字、复印;摄影服务;零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小饰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2.87万元,净利润148.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4.57万元,净资产为262.3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刘广飞投资(持股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 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国光电器及其子公司、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音箱及部件、商标授权使用、房屋租赁、媒介采买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总金额3,96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能够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长期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关联独立董事刘广飞回避表决,该 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